

采购项目编号：440200MB2C1655X2404241666

甲方合同编号：2026036

乙方合同编号：2026-RJ-00116

韶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之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
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MB2C1655XD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51-8738923

服务方（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
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2498N

住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3 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5-85416425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的“韶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之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委托事项及总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韶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之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测评所需系统资料、用户文档及相关建设方案等资料样品，并保证资料信息与实际系统现状一致。乙方测评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向甲方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第三方验收测评正式报告。

1.2 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对韶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之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开展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具体包含：

(1) 对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安全性、可维护性等质量特性进行全面测评；

(2) 审查系统用户文档集完整性、规范性；

(3) 验证系统是否满足建设方案中软件功能、性能、安全相关技术要求及信息系统建设目标；

(4) 汇总测评结果，编制并出具正式验收测评报告。

第二条 甲方协作义务与配合事项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本次测评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并保证文档信息与实际系统运行情况相符，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操作手册、用户文档集、测试环境说明及其他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测评实施前，甲方负责搭建现场或远程测评环境，开放系统访问权限、配置相关账号权限，保证测评期间系统版本、环境配置保持一致；

2.2.2 测评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对系统业务流程、专业术语、功能逻辑提供解释及现场配合；

2.2.3 甲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测评中间资料、问题缺陷清单及时审议、反馈，必要时签字确认。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待测系统资料、文档及环境权限交付乙方；乙方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可提出补充、修改要求，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修正并重新提交。乙方超出前述2个工作日期限提出补充、修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此延误测评进度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服务义务与交付要求

3.1 测试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可现场和远程测评相结合）。

3.2 测试报告

3.2.1 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韶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_台之排水管网运行监测管理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报告》，提供盖章纸质报告2份及电子版报告1份；

3.2.2 乙方出具的验收测评报告除对甲方送测系统及提交资料负责外，还应确保测评过程、测评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测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错误；

3.2.3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出具单位相关检测印章的除外。

3.3 测试终止条件

3.3.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系统现状与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导致测评无法正常开展；

3.3.2 甲方提供的测试样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甲方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或重新提供的样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3.3.3 实际测评条件不具备、甲方不配合提供必要权限及资料，无法实施测评工作；

3.3.4 其他严重导致测评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合同价款及付款约定

4.1 合同期限

服务时限：乙方应当自甲方交付全部符合要求的测评资料及合格测评环境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测评报告，本合同效力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终止。

4.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本金额为包干含税价，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3 付款方式

4.3.1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测评，并交付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4.3.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4.3.3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47712

单位地址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025-86673836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2498N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

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测评工作或暂缓出具验收测评报告；

5.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过程不合规、测评结论错误、报告内容缺失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等）造成其出具的验收测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偿重新出具或修正、补充、完善报告直至合格；经 2 次修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若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验收测评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争议的解决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2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文档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与甲方协商视情况收取费用；

6.3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密

7.1 乙方仅限将甲方提供的系统资料、业务数据、文档用于本次专项测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借、泄露、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2 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及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7.3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保密信息内容、形式及特性进行返还或进行删除、清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强制留存的，留存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清除或销毁；

7.4 甲方不得擅自传播、篡改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内容；乙方保证出具报告合法合规、无权属纠纷，若产生第三方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5 本合同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8.1 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完整盖章版验收测评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视为本项目服务履约验收全部通过。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王平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吴松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6日